

<<税收与民商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税收与民商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205785

10位ISBN编号：7509205786

出版时间：2009-9

出版时间：中国市场

作者：王东山

页数：3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税收与民商法>>

### 内容概要

《税收与民商法》是力图把税法与民商法融汇在一起的一本书。

税法按法律部门的划分属于经济法的范畴。

税收管理的对象是经济活动和经济行为，而民商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具有财产内容的民商事法律关系。

民商事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民商事法律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也是其他社会关系产生和发展的基础。

民(商)法是万法之母，也是理解其他法律的基础和钥匙。

民商法规定的民商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物权和债权制度、交易的性质和规则，对确认纳税主体、确认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确定计税依据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 作者简介

王东山，1951年生，黑龙江双城市人。

1970年12月参军入伍，历任战士、文书、炊事班长、司务长、会计、管理员、政工干事。1986—2000年在辽宁省税务局工作，先后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副处长、处长。2001年至今，担任贵州省国家税务局总会计师、副局长；兼任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兼职教授，贵州大学兼职教授、公共管理(MPA)专业硕士生导师。

1983年开始参加自学考试，先后取得党政基础理论、会计学专科和法律本科证书。1995年考取注册会计师，1999年考取注册税务师，2007年考取法律职业资格。

## 书籍目录

税收与公司企业法 一、 税收与公司企业法研究概述 (一) 系统研究税收与公司企业法的重要意义 (二) 系统研究税收与公司企业法的实践依据 (三) 系统研究税收与公司企业法的基本思路 二、 与税收密切相关的公司企业法的基本概念 (一) 营利法人与公益法人 (二) 本国公司与外国公司 (三) 法人公司企业与自然人公司企业 (四) 母子公司与总分公司 三、 公司企业法律责任的性质与公司企业投资者对税收债务的承担 (一)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责任的性质与其投资者对税收债务的承担 (二) 合伙企业的法律责任性质与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税收债务的承担 (三)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税收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 四、 公司企业的经营方式涉及的税收问题 (一) 企业承包、租赁经营方式纳税主体和应纳税种的确定 (二) 联营企业纳税主体及缴税方式的确定 (三) 企业采取连锁经营方式纳税主体及纳税方式的确定 五、 公司企业分立、合并涉及的税收问题及其处理 (一) 企业分立、合并过程中纳税主体的确认 (二) 企业分立、合并的程序及税收债务的承担 (三) 企业分立、合并资产转移的计价及税务处理 六、 公司企业清算涉及的税收问题 (一) 公司企业解散清算的法定事由 (二) 公司企业解散清算的法定程序 (三) 公司企业解散清算的债务清偿顺序 (四) 如何处理企业清算与税务清理的关系 (五) 公司企业清算后未清偿税款的追缴 (六) 公司企业变更、清算、注销中资产转让涉及增值税问题的处理 税收与物权法 一、 物权法的基本内容 (一) 物权的基本概念和特征 (二) 物权保护的基本原则 (三) 物权的基本分类 (四) 物权的公示制度 (五) 物权保护的途径和方法 二、 所有权与用益物权涉及的税收问题 (一) 财产共同所有涉及的税收问题 (二) 善意取得和拾得遗失物返还涉及的税收问题 (三) 地役权涉及的税收问题 三、 不动产物权与物业税 (一) 我国不动产物权制度与物业税的征税对象 ..... 税收与合同法 税收优先权、代位权、撤销权的制度规定与具体适用 税收与企业破产法 税收强制执行与民事执行制度 税务代理与民事代理制度 税收与票据法人身关系法及其他民事制度涉及的税收问题

## 章节摘录

按照企业经济性质的不同，规定不同的所得税法和所得税率以及不同的税前扣除项目，是我国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为了保障公有制经济的主导地位，限制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在税收政策上采取的主要措施。

在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在内资企业所得税制的设计上，就曾经有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等四个所得税法。

各种经济成分间不仅税种不同，并且规定的税率和税收负担也不同。

由于税收政策不同，导致企业间的税负不平，个体私营企业挂靠集体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况大量存在。

在对外资企业的税收政策上，我国先后制定了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不仅税率低于内资企业，还在减税、免税、税前扣除等方面大大优于内资企业。

1993年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1994年进行的新一轮税制改革，逐步改变了按企业经济性质实行不同所得税法的传统，对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进行了简并。

将内资企业的三个所得税暂行条例整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统一了内资企业所得税。

外资企业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7年，为适应我国加入WTO后市场准入的限制逐步放开的实际需要，我国又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统一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

新的企业所得税法的适用范围为在我国境内所有的公司和企业。

<<税收与民商法>>

编辑推荐

《税收与民商法》：税收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